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 (i) **Glory Key**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與中國公司 (作為承租人)，就客機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租賃協議；及 (ii) 本公司就 (其中包括) 收購 **Glory Key** 全部權益及客機租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發出之通函及公佈。根據租賃協議，**Glory Key** 同意向中國公司租出客機，最初期限為十二(12)個月 (可選擇再續約十二(12)個月)，每月租金為 40,000 美元 (相等於 312,000 港元)。Glory Key 與中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重續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按租賃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另外為期十二(12)個月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公司之 43% 權益，由魯先生 (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彼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9.3%)) 實益擁有。因此，中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與 **Glory Key** 重續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重續租賃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重續租賃協議中每年租金總額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重續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續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Glory Key**，作為出租人；及
- (ii) 中國公司，作為承租人。

中國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魯先生實益擁有 43% 權益。由於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期

按租賃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另外為期十二(12)個月之租賃協議之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租金

每個曆月 40,000 美元（相等於 312,000 港元）。

就重續租賃協議之每年租金為 480,000 美元（相等於 3,744,000 港元）。重續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按月租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值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詳情

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中國公司資料

中國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魯先生實益擁有 43% 權益。中國公司之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機服務、飛機管理、飛機維修及相關業務。

一般資料

中國公司之 43% 權益，由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9.3%））實益擁有。因此，中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與 Glory Key 訂立重續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重續租賃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重續租賃協議中每年租金總額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重續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重續租賃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今後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釋義

「客機」	指	Gulfstream G200型客機，詳情載於租賃協議，並於當中詳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lory Key」	指	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魯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第三方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租賃協議」	指	Glory Key (作為出租人) 與中國公司 (作為承租人) 就客機租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魯先生實益擁有43%權益
「重續租賃協議」	指	Glory Key與中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按租賃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另外為期十二(12)個月之租賃協議之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內美元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